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智字第4號

110年度智字第5號

原告即

主參加被告 徐茂誠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複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

被告即

主參加被告 曾振豐

0000000000000000

王明照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勝和律師

主參加原告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非艱

訴訟代理人 蔡毓貞律師

複代理人 莊薇馨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昱劭律師

複代理人 孫煜輝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佩貞律師

上列本訴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訴字第469號）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153號），並經主參加原告提起主參加之訴，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原告負擔。

三主參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主參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主參加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方面

按第54條所定之訴訟，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3項本文），爰依上開規定就本訴與主參加之訴合併辯論及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原告主張：本訴兩造共同以專利發明人身分，於民國105年2月6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附表一專利權，且於104年2月13日、25日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附表二四項專利。而本訴兩造為事業合夥人，共同持有附表一專利權並經營事業，詎本訴被告竟於107年4月間偽造文書，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登記予本訴被告，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79條、專利法第96條規定，請求確認附表一專利權為本訴兩造共有，並塗銷附表一專利權之讓與登記，另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項、專利法第96條規定，請求酌定實際損害額3倍以下之賠償等語。並最終聲明：(一)確認附表一專利權為本訴原告及被告二人共有。(二)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應將上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為之讓與登記塗銷。(三)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應連帶賠償本訴原告新臺幣（以下除另標示外均同）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訴之聲明第三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訴被告均以：附表一專利技術係取自主參加原告之電鍍導電圖夾具之營業秘密，而本訴被告於107年1、2月間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登記為本訴被告所有，係經本訴兩造於107年1月間電話口頭協議，本訴原告有同意；又本訴被告否認本訴原告所主張108年就附表一專利權生產製造販售金額達人民幣2,477,856元，且本訴原告既認自己為專利權共有人，尚無可能停止生產、製造並銷售產品，本訴原告主張受有損害

並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訴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智4卷一第91至93頁、第128至129頁）：

(一)不爭執事項

- 1.本訴兩造有於附表一申請專利日期，以渠等為發明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附表一專利名稱之專利，經該局於附表一公告日期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其後該等專利於附表一專利移轉日期讓與附表一受讓人（附民153卷第13至32頁）。
- 2.本訴兩造另有於附表二申請日，以渠等為發明人，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附表二專利名稱之專利，經該局於附表二授權公告日期之日起給予發明實用新型專利權（附民153卷第33至39頁），其後該等專利先於107年間受讓予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其後於公告最後一次專利移轉日期由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讓與主參加原告（智5卷一第159至173頁）。
- 3.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係於108年12月2日收受本訴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附民153卷第5頁）。
- 4.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所涉偽造文書犯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智1卷第11至25頁）；經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11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渠等無罪（智4卷一第17至26頁），經檢察官上訴至最高法院，尚未確定（智4卷一第53頁）。
- 5.本訴兩造有於我國共同經營田多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田多公司）、華欣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華欣公司），另於大陸共同經營昆山田多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昆山田多公司）（民專訴55卷第51至59頁）；其後本訴原告分別將其就田多公司、華欣公司之股份讓與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另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將昆山田多公司股份讓與本訴原告（民

專訴55卷第69至73頁、第87至95頁）。

6.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所提出之專利權讓與契約書4份，形式上記載日期分別為107年1月25日（附表一編號1、3、4專利）、107年2月1日（附表一編號2專利）、讓與人欄蓋用本訴兩造印文、受讓人欄蓋用本訴被告印文，並記載讓與人同意將專利讓與受讓人（民專訴55卷第61至67頁），而讓與人欄中「徐茂誠」印文係田多公司會計持原告印章蓋用（民專訴55卷第114頁）。

7.訴外人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陳權銘有於107年2月14日寄送「田多機械-專利歸屬確認書」予本訴被告王明照，其上記載本訴原告已同意將附表一、二專利權轉讓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共有，然未經本訴兩造簽名或用印（民專訴55卷第77至81頁）。

8.本訴原告與本訴被告曾振豐有於107年2月23日以通訊軟體「Wechat」對話：「（本訴原告）還在公司嗎？」、「（本訴被告曾振豐）在，你現在過來嗎？」、「（本訴原告）我過去簽，嗯」、「（本訴被告曾振豐）等你」（民專訴55卷第83頁）。

9.本訴原告有於107年2月27日於臺灣新生報上刊登小啟，聲明其係附表一編號1至3專利權利人，其未曾且不會以任何形式放棄或轉讓該專利權之持有或使用等語（附民153卷第41頁）。

（二）爭執事項

1.本訴原告有無同意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本訴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79條、專利法第96條規定，請求確認附表一專利權係本訴兩造共有，並請求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應將附表一專利權塗銷讓與登記，有無理由？

2.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項、專利法第96條規定，請求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爭點一：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而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
05 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
06 任，在其他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
07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訴原告請求
08 確認附表一專利權為其與本訴被告共有，然為本訴被告否認
09 如上（民專訴55卷第35至36頁），本訴原告即應就該積極共
10 有關係存在事實，負舉證之責。然查：

11 (1)依不爭執事項1、6，附表一專利權業自本訴兩造讓與移轉
12 予本訴被告二人，而專利讓與契約書所記載日期分別為107
13 年1月25日（附表一編號1、3、4專利）、107年2月1日（附
14 表一編號2專利），其上本訴原告印文則由田多公司會計持
15 本訴原告印章蓋用，本訴原告並於刑案第一審具結證稱：我
16 跟曾振豐只有見過一面，我只看過股權讓渡書及專利歸屬確
17 認書，其他東西都沒有看過等語（訴字卷二第74頁），足認
18 原告未曾實際觀覽上開專利讓與契約書；另依不爭執事項
19 5，本訴兩造原共同經營田多、華欣及昆山田多公司，其後
20 本訴原告分別將其就田多公司、華欣公司之股份讓與本訴被
21 告王明照、曾振豐，另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將昆山田多
22 公司股份讓與本訴原告，本訴原告並有簽署記載日期107年2
23 月14日之田多、華欣公司股東同意書、股權轉讓書（上訴卷
24 第145、148至149頁、第151至152頁、民專訴55卷第71
25 頁），其後由經濟部分別於同年2月22日、23日分別核准田
26 多、華欣公司所申請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等
27 （上訴卷第153至154頁經濟部同年2月22日函文及所附田多
28 公司變更登記表、他字卷第111至113頁華欣公司變更登記
29 表），足認本訴兩造就田多、華欣公司股權讓與事宜，本訴
30 原告有簽署記載日期為同年2月14日之股東同意書、股權轉
31 讓書，其後分別於同年2月22、23日辦妥變更登記，自無再行

01 簽署其他文件必要。

02 (2)則依本訴原告上開刑案所證，其僅看過股權讓渡書及專利歸
03 屬確認書，而股權讓渡書業於107年2月22、23日前，即已由
04 其簽署並據以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又依不爭執
05 事項 7.、8.，陳權銘係於107年2月14日方寄送專利歸屬確認
06 書予本訴被告王明照，其後本訴原告有於同年月23日以通訊
07 軟體「Wechat」詢問本訴被告曾振豐是否在公司，並表示
08 「我過去簽」等語，足認原告於同年月23日向被告曾振豐表
09 示前往簽署之文件，僅有該專利歸屬確認書無疑。從而依不
10 爭執事項 7.，該專利歸屬確認書既記載原告已同意將附表
11 一、二專利權轉讓本訴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共有，且本訴原
12 告亦與被告曾振豐相約前往簽署，審酌本訴兩造依不爭執事
13 項 5.業就共同經營之公司互相轉讓股份，渠等一併協議由本
14 訴原告將附表一專利權由本訴兩造共有轉讓為本訴被告二人
15 共有，實則符合本訴兩造結束共同事業經營之目的，堪認本
16 訴原告確有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移轉由本訴被告共有之意
17 思，故本訴被告所製作之不爭執事項 6.專利權讓與契約書，
18 應認係經本訴原告授權而蓋用其印文，礙無何偽造文書之情
19 事。

20 (3)至依不爭執事項 7.、8.，本訴原告嗣後雖未簽署該專利歸屬
21 確認書，且於107年2月27日刊登報紙聲明其不會以任何形式
22 轉讓附表一編號1至3專利權之持有或使用等語。然本訴原告
23 於刑案第一審具結證稱：我當天明確對曾振豐說我要帶回去
24 與邱曉明討論等語（訴字卷二第77頁），而證人邱曉明業於
25 刑案第一審具結證稱：我沒看過這份專利歸屬確認書等語
26 （訴字卷二第94頁），足見本訴原告於同年2月23日係託辭
27 欲與證人邱曉明討論，而未當場簽署該專利歸屬確認書；又
28 該專利歸屬確認書已明確記載「丙方（即本訴原告）先前已
29 同意將附件專利權轉讓給甲、乙方二人（即本訴被告王明
30 照、曾振豐）共有，並配合甲方及乙方辦理附件專利權之轉
31 讓程序，由甲方及乙方指示承辦之事務所辦理轉讓事宜，丙

01 方同意，將來若有需要協助之處，丙方將盡力協助以完成附
02 件專利之轉讓程序」（民專訴55卷第79頁），已明確敘述本
03 訴原告先前已同意將附表一專利權轉讓予本訴被告，並已配
04 合辦理轉讓程序，核與不爭執事項6.專利權讓與契約書製作
05 時點較早一致。則本訴原告倘自始未同意移轉附表一專利
06 權，於同年2月23日當係直接拒絕簽署該專利歸屬確認書，
07 並向本訴被告曾振豐質問何以內容如此撰擬，焉無可能表示
08 欲攜回與證人邱曉明討論必要，惟本訴原告竟僅刊登報紙聲
09 明，而未積極確認附表一專利權是否辦理專利讓與及進度，
10 足認本訴原告或係事後反悔讓與附表一專利權乙事，概不影
11 響其先前確與本訴被告達成讓與附表一專利權合意之效力。
12 故本訴原告主張其並未同意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本訴被告等
13 語，殊難採納。

14 (4)綜上，依本院上開認定，足認本訴原告業已同意將附表一專
15 利權讓與本訴被告，難認本訴被告有何偽造專利權讓與契約
16 書而受讓附表一專利權之情事，故本訴原告請求確認附表一
17 專利權為其與本訴被告二人共有，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2.又本院既已認定本訴原告已同意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本訴被
19 告，本訴被告即無本訴原告所指以偽造文書方式，將附表一
20 專利權移轉登記為本訴被告共有，因而侵害本訴原告就附表
21 一專利權等情，亦無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讓與附表一專利權
22 之利益乙情。故本訴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
23 段、第179條、專利法第96條規定，請求本訴被告曾振豐、
24 王明照應將附表一專利權讓與登記予以塗銷，亦屬無據，亦
25 應駁回。

26 (二)爭點二：

27 依上所述，本訴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本訴被告有以偽造文書
28 方式，將附表一專利權移轉登記為本訴被告共有，因而侵害
29 本訴原告就附表一專利權等情，從而本訴原告另擇一依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5條第1項、專利法第96條規
31 定，請求本訴被告曾振豐、王明照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

息，亦屬無據，即應駁回。又本訴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訴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乙、主參加之訴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則主參加原告既主張附表一專利技術為其員工職務上所研發及完成，故專利申請權應歸主參加原告所有，故就本訴訴訟標的為自己有所請求，且本訴結果將侵害其權利等語（智2卷第12至14頁），依上開規定，自得提起本件主參加之訴。

貳、實體方面

一、主參加原告主張：主參加原告經營封裝測試代工廠，主要從事在晶圓表面上以電鍍方式製作複數個金屬導電凸塊之製造銷售，而製作凸塊重要製程之一，即係將晶圓以電鍍用夾具固定後，置入電鍍槽進行電鍍，故夾具應具備如何效用及其型式，必須配合凸塊之整體製程及電鍍槽設計；又主參加被告經營之田多公司係從事機具製造及加工廠商，先前並無電鍍夾具之相關知識及設計、製造能力，主參加原告為使田多公司得以執行所委託之製造工作，有以書面或口頭提供主參加原告所需電鍍夾具型式、設計方案及相關數據資料等與電鍍夾具相關機密技術予田多公司。而該等機密技術並非一般從事晶圓電鍍產業之人所知，且具有高度經濟價值，主參加原告並已採取簽署保密合約方式之合理保密措施，而屬主參加原告之營業秘密，詎主參加被告竟利用受主參加原告委託製造電鍍機具機會，獲悉該等機密技術後，擅自申請附表一

專利權，侵害主參加原告之營業秘密，並於申請專利過程中公開主參加原告擁有之該等機密技術，致主參加原告權益受有損害，爰依專利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附表一專利申請權為主參加原告所有，另擇一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主參加被告徐茂誠給付100萬元本息等語。並最終聲明：(一)確認附表一專利之專利申請權為主參加原告所有。(二)主參加被告徐茂誠應給付主參加原告100萬元，及自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訴之聲明第二項，主參加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國內金融機構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請求准宣告假執行。

二、主參加被告則以：

(一)主參加被告徐茂誠：主參加原告係於102年至104年間向王明照提出電鍍夾具需求，而由主參加被告自行出資研發，並就研發技術申請附表一專利權，並未侵害主參加原告營業秘密；且專利權係歸屬最先申請者，與該專利實際屬何人所有無涉，主參加原告自不得以上開機密技術為其營業秘密，而主張為專利申請權人；又主參加被告申請附表一專利權過程，並未公開任何製程或數據，而不涉及何營業秘密；再附表一編號3專利權結構早於102年間即經他公司申請專利，並非業界所不周知，而非營業秘密，王明照、曾振豐雖表示附表一專利權係屬主參加原告營業秘密，惟係渠等為求與主參加原告之其他營業秘密案件減輕罪責，不足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主參加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主參加被告徐茂誠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主參加被告曾振豐、王明照：同意主參加原告之聲明及主張等語。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智4卷一第93至95頁；第128至129頁）：

(一)不爭執事項

1.引用本訴不爭執事項。

- 01 2.主參加被告王明照有於109年2月17日簽署聲明書，聲明其與
02 主參加被告徐茂誠、曾振豐未經主參加原告同意，就主參加
03 原告之營業秘密以發明人名義申請附表一、二專利權，而該
04 等專利技術內容係主參加原告之營業秘密（智2卷第29頁，
05 惟主參加被告徐茂誠爭執實質上真正）。
- 06 3.主參加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12日對主參加被告
07 徐茂誠寄存送達（民專訴57卷第35頁）。
- 08 4.主參加被告王明照、曾振豐同意主參加原告主張（民專訴57
09 卷第45頁）。
- 10 5.主參加原告前告訴主參加被告徐茂誠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案
11 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字第82號
12 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民專訴57卷第75至85頁）；經
13 主參加原告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亦以
14 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6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民專訴57卷第87
15 至97頁）。

16 (二)爭執事項

- 17 1.附表一專利權所涉技術是否依序與主參加原告所提出之「夾
18 持晶圓以在晶圓上電鍍金屬凸塊的夾具技術與優化方案」中
19 記載之「夾具導電片技術」、「夾具卡扣部技術」、「夾具
20 導電引導元件與導電分散元件技術」，以及「固持晶圓夾具
21 的承載件與電鍍槽技術以及優化方案」中所記載之「承載件
22 導電片與導電彈片技術」實質相同？若是，附表一專利權所
23 涉技術是否為主參加原告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新型專利，
24 因而由主參加原告依專利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取
25 得專利申請權？抑或由主參加被告共同研發完成？何人研發
26 為先？主參加原告請求確認附表一專利申請權為其所有，有
27 無理由？
- 28 2.附表一專利權所涉技術是否為主參加原告之營業秘密？是否
29 符合營業秘密要件？其中附表一編號3專利是否與美國NEXX
30 Systems公司已申請之專利結構相同？主參加被告徐茂誠有
31 無侵害該等營業秘密？主參加原告擇一依營業秘密法第12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主參加被告徐茂誠給付1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爭點一：

- 1.按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法第5條第2項）；而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須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當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數個請求項時，發明人並不以對各該請求項均有貢獻為必要，倘僅對一項或數項請求項有貢獻，即可表示為共同發明人；又所謂「實質貢獻之人」係指為完成發明而進行精神創作之人，其須就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conception），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共同發明人必須以明確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其對於申請專利範圍的概念，有實質的貢獻。倘僅係簡單提供發明者通常知識或係解釋相關技術，而未對專利申請之整體組合有具體想法，或僅係將發明者之想法落實之通常技術者，甚至在發明過程中，僅提出設想或對課題進行指導或提出啟發性意見、只負責組織工作、領導工作、準備工作，並不構成發明創造具體內容的人，均非得認為發明人或係共同發明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定意旨參照）。則主參加原告主張附表一專利權與其技術實質相同乙情，既為主參加被告徐茂誠所否認，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2項準用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參加被告曾振豐、王明照雖同意主參加原告主張及聲明，然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即徐茂誠，渠等自認事實、認諾請求之效力不及於全體，故主參加原告仍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2.經查，主參加原告雖提出夾持晶圓以在晶圓上電鍍金屬凸塊的夾具技術與優化方案、固持晶圓夾具的承載件與電鍍槽技術以及優化方案、技術比對鑑定報告(一)至(四)、王明照聲明書

為證（智5卷二第13至14頁），然依附表三所示理由（為免公開技術內容，故以不公開附表方式說明），依主參加原告舉證，無從認定附表一專利權所涉技術，係屬主參加原告員工所發明而與主參加原告所主張之上開技術實質相同，難認主參加原告主張可採。

3.則主參加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附表一專利權所涉技術與其自身技術實質相同，自難認附表一專利權所涉技術為主參加原告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故主參加原告請求確認附表一專利申請權為其所有，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爭點二：

依上所述，主參加原告既未能證明附表一專利權所涉技術為其員工於職務上所發明、新型或設計，礙難認屬主參加原告之營業秘密，主參加被告徐茂誠自無何侵害主參加原告營業秘密之可能，故主參加原告擇一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主參加被告徐茂誠給付100萬元本息，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又主參加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奕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娜羽

【附表一】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專利日期	公告日期	申請號	公告號	發明人/原登記專利權人	專利移轉日期	受讓人
1	用於電鍍裝置之內蓋導電結構	104年2月6日	104年5月11日	000000000	M500772	徐茂誠、王明照、曾振豐	107年3月21日	王明照、曾振豐
2	用於電鍍裝置的卡固結構	同上	同上	000000000	M500773	同上	107年3月21日	同上
3	用於電鍍載體之導電結構	104年2月10日	104年6月11日	000000000	M502698	同上	107年5月3日	同上
4	導電固定結構	104年9月8日	104年11月21日	000000000	M512594	同上	107年3月21日	同上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專利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申請號	授權公告號	發明人/原登記專利權人	公告最後一次專利移轉日期	受讓人
1	用於電鍍裝置的內蓋導電結構	104年2月13日	104年8月5日	000000000000.5	CZ000000000U	徐茂誠、王明照、曾振豐	110年4月2日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用於電鍍裝置的卡固結構	同上	同上	000000000000.4	CZ000000000U	同上	110年4月6日	同上
3	用於電鍍載體之導電結構	104年2月25日	104年7月8日	000000000000.3	CZ000000000U	同上	110年4月2日	同上
4	導電固定結構	104年9月18日	105年1月13日	000000000000.9	CZ000000000U	同上	110年3月26日	同上

03 【附表三】（不得上傳公開）